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
承辦人：梁雨涵
電話：03-5851001分機307
傳真：03-5851152
電子郵件：2006175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435011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F06458_1_3016060219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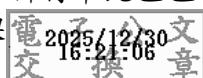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8條規定暨新竹縣五峰鄉鄉民
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第12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二、旨揭資料函陳新竹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
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
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
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
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
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秋 維 書

